

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于2016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2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公司董事邓金玲、谭清、孙菲菲、唐琳、唐洪林五位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孙菲菲（兼）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邓春阳、周维国、牛科光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金玲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：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

特此公告

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5日